

LRQA 独立核查声明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财年 GHG 报告

核查条件

本核查声明是为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LRQA 受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委托对其 2025 财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GHG 报告 (发行日期 2026 年 4 月) 实施了独立的核实工作。

此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包含直接、能源间接以及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采用“运营”控制权。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光伏组件的研发和制造”，包括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中所描述的相关设施和设备。GHG 报告的系统边界为“从摇篮到坟墓”。报告中不包括类别 6 的温室气体排放。

正泰新能的地理范围包括其运营和 13 家工厂，详见 GHG 报告及本声明的表 1。

管理责任

正泰新能的管理层负责准备声明、报告并遵循 ISO14064-1:2018 准则，对披露的数据和信息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LRQA 的责任是根据我们与正泰新能签订的合同对报告进行核查。

报告最终由正泰新能批准，并对其负责。

LRQA 的方法

我们根据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声明的核查与验证规范及指南”进行核查，以提供类别一与类别二之合理保证查证以及类别三、类别四与类别五之有限保证核查，报告中提供的温室气体数据是根据 ISO 14064-1:2018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和指南”编制的。

为形成结论，我们以抽样的方式开展了保证工作，包括以下活动：

- 现场考察了 5 家工厂，审查与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记录控制相关的流程，包括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正泰锦绣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访谈了负责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记录的相关工作人员；
- 核查了来自于 IPCC 2021 年第六次评估报告之 GWP 值；
- 核查类别一与类别二的历史数据及数据源；
- 核查类别三、类别四和类别五的员工通勤、商务旅行、上下游产品运输、原材料生产、废弃物处置和产品使用之整合层级温室气体排放与活动数据收集汇总；以及
- 核查表 1 中其他 9 个工厂的汇总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和记录。

核查等级和实质性

根据我们的合同协议，对类别 1 和类别 2 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实质性为 5%，对类别 3、类别 4 和类别 5 的保证等级为有限保证，实质性为 5%。本保证声明中表达的意见就是据此形成的。

LRQA 意见

根据 LRQA 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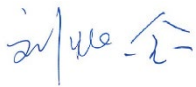
- GHG 报告中披露的类别 1 和类别 2 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 1 所示）在实质上是正确的，报告的编制也符合 ISO 14064-1:2018。
-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情况会导致我们认为报告中披露的类别 3、类别 4 和类别 5 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 1 所示）在实质上不正确、且报告的编制不符合 ISO 14064-1:2018。

LRQA 建议

正泰新能宜：

- 进一步细化员工数据，以反映更准确的员工信息，从而确保相关排放数据的准确性。
- 加强内部数据的核查，从而确认活动数据与排放因子的准确性，从而确保准确、可靠的数据。

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



刘兆金

LRQA 主任核查员

代表 LRQA

LRQA 客户号: BJJ00003048

